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交易必要性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交易对方	1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	3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绩承诺	51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19-5-1

致：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美年健康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8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交易必要性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或“奥亚”品牌从事健康体检经营活动。（2）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上市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收购事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的体检中心 312 家，参股体检中心 264 家；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拓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优化产业布局。（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计公司）持有的部分体检中心股权，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举措。（4）本次交易均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2.99 亿元。（5）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51.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75%；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新增商誉 2.75 亿元，新增商誉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净资产额、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15%、1.39%。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品牌许可方的具体选择标准，被许可方是否均为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对被许可方的具体管控制度，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2）控股体检分院和参股体检分院与上市公司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对控股及参股体检分院持股比例的主要考量因素，选取本次收购标的背景及原因。（3）结合上市公司业绩变化、商誉规模等，说明除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外，上市公司收购已参股或控股公司至 100% 持股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拓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的具体体现，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往来模式是否将发生实质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选取标准，交易完成后仍存续的同业竞争情况，未收购剩余同业竞争资产的原因，未来解

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时间计划和可行性。（5）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说明公司在持有较多货币资金情况下，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7）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结合当前商誉金额及减值测试情况，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的影响等，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针对品牌许可事项、对被许可方的管控事项、上市公司管理架构、历史沿革和上市公司参股战略布局事项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上市公司对持股体检分院的管控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服务运营手册等制度、内部规范文件；
- 3、查阅上市公司与部分参股体检分院签署的《统一管理服务协议》；
- 4、查阅上市公司的收购体检分院优先级评价标准文件；
- 5、查阅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了解其管理制度；
- 6、查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查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的体检分院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 7、查阅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8、查阅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了解当年度收购情况及

体检分院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品牌许可方的具体选择标准，被许可方是否均为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对被许可方的具体管控制度，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品牌许可方的具体选择标准，被许可方是否均为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美年健康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健康体检连锁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覆盖大众市场以及中高端市场的健康体检品牌体系，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使体检内涵不断提升，满足市场上不同层次、不同人群的个性化需求。

“美年大健康”“奥亚”等品牌的被许可方绝大多数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控股的体检分院 304 家，参股体检分院 262 家。上市公司在投资体检分院时综合考虑总体战略布局，以及目标城市的人口总量、经济发展状况、健康体检市场规模和目标城市健康体检市场的竞争情况等因素，为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加快拓展分院的区域布局，上市公司采用了参股形式投资体检分院；此外，存在极少数体检分院由于历史原因或基于上市公司在特定地区（如萍乡、大兴安岭等）进行合作模式探索的考虑，上市公司未持有股权。上市公司通过品牌许可的方式，授权上述体检分院使用“美年大健康”“奥亚”等品牌开展健康体检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取得品牌许可的体检分院绝大多数为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体检分院，少数体检分院上市公司未持股主要系历史原因或上市公司在特定地区进行合作模式探索。

2、公司对被许可方的具体管控制度

（1）对控股体检分院的管控

上市公司采取“集团职能部门+区域管理”的管理架构对控股体检分院进行

统一管理，建立了以体检分院为单位的健康体检标准化管理体系，在标识、岗位职责、业务操作、人员培训、财务核算等方面建立了标准化流程，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体检分院运营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等系列制度，为体检分院的有序运营、健康体检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标准化的制度保障。

针对体检分院分布范围广、员工多、医疗服务流程复杂和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将健康体检业务流程和运作模式进行总结、调整，研发出一套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供各体检分院统一使用。公司健康体检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健康体检业务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和考核管理系统等，实现了业务流程信息化，极大地提高了集团管理效率。

（2）对参股体检分院的管控

公司与参股体检分院签署《统一管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从品牌、经营、服务质量和宣传等方面对参股体检分院进行管控，具体如下：

①品牌管理

公司与参股体检分院明确约定“美年大健康”“奥亚”等品牌的使用范围，除赋予参股体检分院的品牌使用权外，任何其他方对品牌或公司信誉没有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参股体检分院严格按照注册商标使用及授权范围使用注册商标，超授权范围或未按相关规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单位及个人，公司将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

②经营管理

参股体检分院遵循上市公司从事专业健康体检所拥有的独特的经营模式，包括注册商标、标识、服务模式、体检分院样式、管理方式、服务展示、销售方式、营销培训和技术研修等。

③服务质量管理

规范的制度要求：参股体检分院须根据美年健康《十八项核心制度》《美年健康医疗质量考核标准 800 分》等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标准和操作，以规

范体检业务的各项行为，提高体检服务的质量。

统一的体检信息系统管理：参股体检分院按照美年健康提供的体检软件系统、财务系统规范操作；同时，美年健康可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采取不同的抽样比例对各参股体检分院出具的体检报告进行复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参股体检分院的体检服务水平。

集中采购：参股公司遵循美年健康集中采购的模式，以保证体检设备、试剂耗材的可靠性，使服务更精准、更专业。

上市公司通过自查、抽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以不断改进和提高参股体检分院的管理、服务的质量。

④宣传管理

参股体检分院的市场推广严格遵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守上市公司品牌推广媒体策略，包括推广目标、媒体选择的标准、品牌展示常规要求、官网及微博、微信的运营规范，参股公司上报媒体年度计划，并定期对品牌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总结，为进一步规范参股体检分院宣传活动，上市公司定期组织专业媒体培训。

此外，美年健康对参股体检分院拥有监督权、违规违纪处理权、规范经营的指导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权依据《统一管理服务协议》对各参股体检分院进行业务管理，对其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有权参与商讨和指导制定、实施拓展业务计划，包括重要客户的维护、高端体检产品的定制等；有权定期查看各参股体检分院的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包括监督参股体检分院财务的运营状况，每月取得财务报表和大额支出明细表等。

3、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参股体检分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其自身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法律风险的责任主体为参股体检分院自身，参股体检分院需自行独立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作为品牌许可方以及参股方，不直接参与该等体检分院的经营管理。尽管美年健康与各参股公司签订《统一管理服务协议》，通过品牌管理、定期监督、

指导经营等多种方式对参投分院进行规范，并具备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授予参股体检分院的品牌使用资格，但是仍然无法排除各参股体检分院违规经营而给上市公司品牌带来价值贬损的可能。

为应对上述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一方面，上市公司从制度规范、人员培训和考核、体检设备采购、业务系统操作、品牌宣传等方面加强对参股体检分院的管理，并强化参股体检分院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参变控”战略，对参股体检分院进行并购整合，当各参股体检分院渡过市场培育期、经营稳定后，上市公司将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从根本上降低参股模式的管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取得品牌许可的体检分院绝大多数为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体检分院，极少数体检分院上市公司未持股主要系历史原因或上市公司在特定地区进行合作模式探索；上市公司对控股体检分院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并实施标准化管理体系，在参股体检分院的管控上，针对品牌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和宣传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相关管控措施，同时对参股体检分院拥有监督权、违规违纪处理权、规范经营的指导权；上市公司在授权品牌许可的业务模式下，无法排除各参股体检分院违规经营而给上市公司品牌带来价值贬损的可能，上市公司通过强化对参股体检分院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积极推进对参股体检分院进行并购整合等方式应对相关风险。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选取标准，交易完成后仍存续的同业竞争情况，未收购剩余同业竞争资产的原因，未来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时间计划和可行性。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

上市公司在全国各地布局体检分院占领市场、发展主业过程中，为协助公司把握投资体检分院的商业机会，减轻公司的出资压力，快速实现全国战略布局，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嘉兴信文，其运营模式为对外投资新建或收购体检分院，待体检分院运营成熟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2020年以来，研计公司为部分参股体检分院以借款

形式提供了资金支持，后为降低相关体检分院的有息负债，研计公司将对体检中心的债权转为了股权，2021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主体收购研计公司股权，上述行为导致了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近年来，受到外部环境影响，涉及同业竞争的部分体检分院培育周期拉长，经营情况暂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若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利于上市公司在这些区域内的业务发展，同时综合考虑这些体检分院只是短期经营受到影响，在经历几年培育之后，长期将呈现稳健发展态势，延期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对嘉兴信文、研计公司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为自本次承诺函出具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即在2027年11月8日前解决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以及嘉兴信文、研计公司正积极研究推进解决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选取标准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选择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能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在合规性上要求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重大法律风险。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优先等级评价的要求

上市公司制定了收购优先等级的评分标准，每年度通过对三大方面 7 个维度指标进行评分确定体检分院收购优先等级。具体标准为：

①历史财务指标：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上年度净利润、上年度全年 KPI 评分 3 个指标进行评价；

②未来盈利指标：从当年度预计收入增长率、当年度预计净利润 2 个指标进行评价；

③收购估值指标：从收购估值收益率、商誉/企业估值比 2 个指标进行评价。

本次交易标的选取标准为收购优先等级较高的体检分院。

（3）交易对方的交易意愿

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收购优先等级的要求后，上市公司还需要就交易估值、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期等方案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对方的交易意愿，因此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有明确出售意愿的参股体检分院。

3、交易完成后仍存续的同业竞争情况，未收购剩余同业竞争资产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同业竞争的体检分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	嘉兴信文	研计公司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1	深圳市美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79	-	61.78	21.43	是
2	深圳市美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00	-	-	是
3	北京美年美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0.32	-	38.09	51.59	是
4	上海美宝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5.58	-	64.73	29.69	是
5	上海美焕门诊部有限公司	5.58	-	64.73	29.69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	嘉兴信文	研计公司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6	广州美年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6.60	28.22	35.45	19.73	是
7	浙江美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4.72	4.35	21.76	39.17	是
8	东莞虎门美慈奥亚门诊部有限公司	17.54	73.86	7.67	0.93	是
9	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5.58	-	64.73	29.69	是
10	成都武侯美年大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90.00	-	-	是
11	福州市长乐区奥亚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9.00	-	25.76	55.24	是
12	深圳市美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21	-	53.59	28.20	是
13	颍上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1.00	-	49.00	是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选取标准，参与本次交易的资产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满足上市公司收购优先级的评分标准，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资产因尚处于培育期等原因目前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4、未来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时间计划和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在上述延长后的期限内，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以及嘉兴信文、研计公司将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首先，通过不断提升涉及同业竞争体检分院的经营业绩，使其尽快满足上市公司的收购条件，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后，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同业竞争的体检分院数量为 13 家，较 2023 年、2024 年同期的 54 家、46 家，数量呈现出明显下降趋势，实际控制

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积极推动履行中；本次交易标的的选取考虑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优先级评价和交易对方交易意愿等因素；部分同业竞争资产因尚处于培育期等原因目前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在 2027 年 11 月 8 日前，通过上市公司收购、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行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交易对方

申报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 37 名，其中包含 32 名自然人，部分自然人除持有本次标的资产股权及在本次标的资产担任职务外，还持有美年健康其他关联公司的股权或在其中任职。如衡阳美年交易对方桂嘉男持有济宁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50.83% 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美年）交易对方程景森在厦门银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肥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美年）交易对方张伟 2024 年 1 月至今在泰安八十八医院任健康管理中心团检办主任。

（3）2024 年 11 月 1 日，李建国将所持有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美年）15.0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股东孙嘉凯，实质为代持还原。（4）2024 年 5 月 15 日，郑超将所持有的宁德美年 7.44% 股权以 111.6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程景森，本次交易该部分股权交易作价为 282.90 万元。（5）2024 年 11 月 26 日，嘉兴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美年）41.00% 股权以 1762.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卢泰敏将其持有的花都美年 8.00% 股权以 16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国荣，本次交易该部分股权分别作价为 2952 万元和 576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于投资退出、收益兜底等特殊股东权利

约定。（2）体检分院员工持有其他体检分院股权的原因，在上市公司体检分院以及本次重组标的中是否普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一致。（3）交易对方张伟作为公立医院体检部门员工对外投资民营体检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管理制度。（4）三明美年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代持协议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合规性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的结论，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5）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的情形，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结合转让背景、转让时点业务发展与历史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是否存在调整其上层权益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股权代持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资产工商登记材料、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凭证；
- 2、取得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交易对方的自然人信息调查表，了解入股标的公司背景、原因；
-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体系内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 5、查阅张伟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获取张伟出具的《承诺函》；
- 6、访谈孙嘉凯、李建国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查阅孙嘉凯与李建国之间的代持款转让银行电子回单，获取了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还原确认函》；

7、查阅标的公司历史评估报告及经营业绩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8、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方的向上股权穿透情况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交易对方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于投资退出、收益兜底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交易对方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一、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	刘三宝	46.00%	通过近年来人们对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判断体检服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投资设立衡阳美年	自有资金	是，担任衡阳美年董事长	是	否
2	刘菊香	15.50%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参与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是，担任衡阳美年董事	是	否
3	桂嘉男	8.00%	认为体检行业处于上升周期，决定入股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4	吴雪彦	8.00%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参与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5	吕雪珍	6.50%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参与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是，担任衡阳美年监事	是	否
二、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6	吴星明	42.00%	看好行业前景,经过对福建省内体检机构的考察后,选择宁德并投资设立宁德美年	自有资金	是,担任宁德美年董事长	是	否
7	黄荣	29.00%	经过对行业的考察,认为本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共同出资设立宁德美年	自有资金	是,担任宁德美年总经理	是	否
8	程景森	7.44%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受让股东郑超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9	郑超	2.56%	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是,担任宁德美年董事	是	否
三、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	周涛	52.40%	基于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出资设立了烟台美年	自有资金	是,担任烟台美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否
11	程绍举	15.22%	看好行业发展,获悉原股东的转让意愿后,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是,担任烟台美年监事	是	否
12	刘景平	7.38%	看好行业发展,获悉原股东的转让意愿后,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四、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3	周涛	49.00%	基于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发展当地市场,参与出资设立烟台美年福田	自有资金	是,担任烟台美年福田总经理	是	否
五、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	南通美富	50.11%	原股东嘉兴信文有意退出,看好行业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后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5	上海宝思来	2.70%	原股东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意退出,看好行业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后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六、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	孙嘉凯	55.00%	基于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投资设立三明美年	自有资金	是,担任三明美年总经理兼董事	是	否
17	李建国	30.00%	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转让以及基于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七、肥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	海南丰誉	56.00%	看好行业发展,海南丰誉实际控制人许其凯之子许浩出资设立肥城美年,后将股权转让给海南丰誉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19	刘广	19.00%	看好公司发展,从原股东泰安美年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20	李红	10.00%	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了公司	自有资金	是,担任肥城美年总经理	是	否
21	张伟	5.00%	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了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八、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2	许其玉	42.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原股东常在川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是,担任德州美年董事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3	李冬秋	20.00%	基于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了公司	自有资金	是,担任德州美年董事长	是	否
24	甘泉	20.00%	基于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了公司	自有资金	是,担任德州美年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否
25	李京贞	2.00%	家庭成员内部转让	自有资金	是,担任德州美年监事	是	否
九、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郭美钦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原股东处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是,担任连江美年执行董事	是	否
27	冯霞芳	21.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原股东处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28	林晓	18.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原股东处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29	张燃	8.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原股东处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30	冯利松	5.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原股东处受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是,担任连江美年监事	是	否
十、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31	杜海霞	51.00%	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是,担任沂水美年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否
32	张乾	15.5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原股东协商,受让了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是,担任沂水美年监事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3	杜宏	14.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原股东协商,受让了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十一、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4	绍兴柯美	92.35%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原股东有意退出,经与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十二、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5	研计公司	47.37%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原股东有意退出,经与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三、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6	上海宝思来	41.00%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原股东有意退出,经与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37	赵国荣	8.00%	看好医疗服务行业,且原股东有意退出,经与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十四、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	研计公司	42.46%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转让方有意退出,经与原股东协商后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五、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9	孟祥怀	42.00%	基于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出资设立了淄博美年	自有资金	是,担任淄博美年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否
40	卢秀梅	7.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原股东协商后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是,担任淄博美年监事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1	上海宝思来	48.05%	看好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原股东有意退出,经与转让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受让这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否	是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控制或能够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交易对方以及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部分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研计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研计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交易对方填写的自然人信息调查表、对交易对方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无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不存在关于投资退出、收益兜底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二）体检分院员工持有其他体检分院股权的原因,在上市公司体检分院以及本次重组标的中是否普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一致。

为了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并降低新设体检中心的市场培育风险,上市公司采用参股方式投资体检中心以拓展市场,公司选择投资的合作方时主要考虑合作方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行业人脉、社会资源、资金实力等方面的情况。部分体检分院的核心员工对健康体检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坚定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同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熟悉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同时,作为业务骨

干，他们通常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本地人脉资源，因此，上市公司在筛选合作方时，倾向于选择此类核心员工。

上市公司选择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体检中心，不仅能够借助其前期积累的经验帮助体检中心快速建立符合集团要求的标准化运营体系，还可以有效规避常见运营风险、减少试错成本、缩短培育周期。此外，这种合作方式还可以使核心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归属感和积极性，通过体检中心之间互相赋能，全面提升组织凝聚力、协同效率。

上述体检中心员工持有其他体检中心股权的情况较为普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同时任职于其他上市公司控股、参股的体检分院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任职情况
吴星明	持有宁德美年 42.00%股权	连江美年任总经理
程景森	持有宁德美年 7.44%股权	厦门银城美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超	持有宁德美年 2.56%股权	晋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林峤	持有连江美年 18.00%股权	福州城市群副总经理
冯利松	持有连江美年 5.00%股权	福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疗总监
杜宏	持有沂水美年 14.00%股权	临沂大健康健康体检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负责人

经查询公开信息，在连锁经营的医疗机构中，部分员工持有其任职单位以外的医疗机构股权属于较为普遍的现象。例如爱尔眼科（300015.SZ）与华夏眼科（301267.SZ），在市场布局过程中亦广泛存在此类安排，体系内核心员工不仅在本单位担任重要职务，还通过投资方式与体系内其他连锁机构形成更紧密的利益联结，从而促进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与运营规范的跨区域输出与协同，有助于连锁医疗机构在设立新机构或整合区域资源时，借助已有成熟团队的能力与资本纽带，快速实现标准化复制和稳健运营，提升整体服务网络的建设效率与竞争力。

（三）交易对方张伟作为公立医院体检部门员工对外投资民营体检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管理制度

2018年5月4日，肥城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肥城美年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张伟认缴出资60万

元，持有肥城美年 5%股权。

根据张伟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张伟提供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张伟并非泰安八十八医院的正式员工，系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泰安八十八医院工作，被派遣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据此，张伟投资肥城美年的时间早于被派遣至公立医院前，且并非公立医院正式员工，不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相关法律规定。针对投资肥城美年事宜，交易对方张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美年”）创始股东，投资肥城美年时间早于被派遣至泰安第八十八医院工作的时间。本人未参与肥城美年管理，未损害泰安第八十八医院任何利益。若肥城美年因本人工作等原因遭受损失的，本人自愿就肥城美年遭受的损失或其他不利法律后果及时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伟不属于公立医院正式员工，其投资肥城美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立医院的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三明美年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代持协议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合规性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的结论，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1、三明美年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代持协议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三明美年在早期经营阶段，因受外部因素影响，需重新选址搬迁，在此过程中因停业产生亏损，致使部分股东提出退出意向，孙嘉凯、李建国拟受让该部分退出股权，考虑到李建国虽有意受让部分股权但当时资金较为紧张，同时为了平衡三明美年的股权结构，孙嘉凯与李建国达成一致，由孙嘉凯以自有资金向李建国转账 225 万元，用于委托李建国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受让三明美年 15%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25 万元），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转账完成，基于信任关系，双方未就上述代持事项签署书面协议。

2018 年 5 月，三明美年完成工商变更，原股东郑玉斌将其持有的 21% 股权转让至李建国名下，并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至孙嘉凯名下，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建国名义持有三明美年 45% 股权（其中 15% 为替孙嘉凯代持），孙嘉凯名义持有三明美年 40% 股权，实际上直接及通过代持持有三明美年 55% 股权。

2024 年 11 月，李建国将所持有三明美年 15% 股权无偿转让给孙嘉凯，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权属。

2、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合规性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

根据三明美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代持前后，被代持人孙嘉凯始终为三明美年的股东，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合规性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本次交易前，相关代持行为已经完成还原，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和审批由还原后的真实股东作出或参与审批，因此，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

3、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的结论，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在前述代持关系形成时，被代持人孙嘉凯系真实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被代持人孙嘉凯以银行转账方式转给代持人李建国；代持关系解除时，股权转让为 0 元转让，不涉及资金流动。

根据孙嘉凯与李建国签署的《股权代持还原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三明美年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双方已确认关于前述代持股权的法律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均已终止，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明美年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中，被代持人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合规性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

关系彻底，被代持人已签署解除代持的确认文件，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的情形，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结合转让背景、转让时点业务发展与历史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共 7 家标的公司存在最近三年增减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美年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宁德美年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减资金 额/转让 价格（万 元）	作价 依据	本次减资/股 权转让对应 标的公司 100%股权 的估值（万 元）	转让价 格是否 低于本 次交易 评估价 格	资金来 源，是 否已支 付到位
2024.6	减资	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对公司发展进行充分评估后，通过减资收回部分投资资金	300.00	注册 资本	-	-	公司经营 积累，已 支付到 位
2024.6	郑超将 7.44%股 权转让给 程景森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111.67	注册 资本	1,500.94	是	自有资金，已 支付到 位

（2）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宁德美年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75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宁德美年 81%股权交易价格为 3,078 万元，对应宁德美年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800 万元。

2024 年 6 月，郑超将 7.44%股权转让给程景森的交易主要是标的公司股东基

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且转让的股权的比例较小，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主要参考股权出让方前期实际出资定价，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建立在标的公司有保障的、可预期的未来业绩之上，且交易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2024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武汉奥亚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武汉奥亚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增资金额/转让价格（万元）	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100%权益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	资金来源，是否已支付到位
2022.2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14.87%股权转让给研计公司，同时研计公司增资，最终持股30.49%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标的公司存在经营资金需求	1,636.20	经协商一致确定	11,003.36	否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1,482.76	注册资本	8,082.76		
2022.10	嘉兴信文将50.11%股权转让给南通美富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4,875.00	经协商一致确定	9,728.60	否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时间	事项	原因	增资金额/转让价格（万元）	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100%权益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	资金来源，是否已支付到位
2024.9	研计公司将30.49%股权转让给武汉美年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2,384.07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定	7,820.00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024.9	嘉兴信文将6.68%股权转让给武汉美年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522.45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定	7,820.00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025.4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2.70%股权转让给上海宝思来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218.58	经协商一致确定	8,095.96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武汉奥亚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3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武汉奥亚 52.81% 股权交易价格为 4,362.18 万元，对应武汉奥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260.14 万元。

武汉奥亚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606.37	6,808.22	5,652.28
净利润	825.98	599.65	-254.99

注：武汉奥亚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2 年 2 月，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武汉奥亚 14.87%股权转让给研计公司，转让价格为 1,636.20 万元，对应武汉奥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03.36 万元；同时，研计公司以 1 元/注册资本向武汉奥亚增资 1,482.76 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奥亚注册资本变更为 8,082.76 万元，最终研计公司持有武汉奥亚 30.49%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整体估值为 10,229.45 万元。

研计公司受让武汉奥亚股权及增资，是基于对当时健康体检行业的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增资是为了满足武汉奥亚的经营资金的需求，交易作价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嘉兴信文将其持有的武汉奥亚 50.11%股权转让给南通美富，转让价格为 4,875 万元，对应武汉奥亚 100%交易价格为 9,728.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嘉兴信文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参考研计公司前次转让及增资的整体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 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2024 年 9 月，股权转让

研计公司及嘉兴信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奥亚 30.49%股权、6.68%股权转让给武汉美年，转让价格分别为 2,384.07 万元、522.45 万元，对应武汉奥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8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奥亚 100%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评估目的	报告文号
2023 年 8 月 31 日	收益法	8,480.00	股权收购	东洲评报字【2023】第 2272 号

武汉奥亚营收保持增长，且 2023 年实现了盈利，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向好，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作价同样以评估值作为依据，但是由于与前次评估基准日不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测基础存在差异，评估结果有所差异，本次交易与 2024 年 9 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参考不同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因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202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武汉奥亚 2.70%股权转让给上海宝思来，转让价格为 218.58 万元，对应武汉奥亚 100%权益估值为 8,095.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小，在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为增资方或转让双方根据彼时武汉奥亚面临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股东资金需求以及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评估时点武汉奥亚的经营情况与历史上转让时间存在差异，因此评估作价与历史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三明美年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三明美年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转让价格（万元）	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	资金来源，是否已支付到位
----	----	----	----------	------	-----------------------------	-----------------	--------------

						格	
2024.11	李建国将 15.00% 股权转让给孙嘉凯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2018 年孙嘉凯拟受让三明美年股权并向李建国支付 225.00 万元，委托其以名义股东身份代持三明美年 15.00% 股权	0.00	股权代持还原	-	是	-

（2）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三明美年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三明美年 8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955 万元，对应三明美年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3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李建国将其持有的三明美年 15% 股权转让给孙嘉凯，本次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交易作价为 0 元，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并不反映三明美年股权的真实价值，因此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山东奥亚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山东奥亚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减资金额/转让价格（万元）	作价依据	本次减资/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	资金来源，是否已支付到位
2024.12	减资	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	2,000.00	注册资本	-	-	-
2025.2	研计公司将 23.49% 股权转让给绍兴柯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	751.80	经协商一致确定	3,200.00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美	司发展前 景					
2025.2	嘉兴信文 将 68.86% 股权转让 给绍兴柯 美	转 让 方 有 资金需求， 受 让 方 看 好 标 的 公 司 发 展 前 景	2,203.3 8	经协商 一致确 定	3,200.00	是	自 有 资 金，已支 付到位

（2）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山东奥亚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67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山东奥亚 92.35% 股权交易价格为 3,370.75 万元，对应山东奥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50 万元。

2025 年 2 月，研计公司及嘉兴信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奥亚 23.49% 股权、68.86% 股权转让给绍兴柯美，转让价格分别为 751.8 万元、2,203.38 万元，对应山东奥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未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且设置了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降低了上市公司收购风险，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与前次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评估作价与前次转让价格差异也较小，具有合理性。

5、郑州美健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郑州美健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转让价 格（万 元）	作价依 据	本次股权 转让对应 标的公司 100%股 权的估值 （万元）	转让价 格是否 低于本 次交易 评估价 格	资金来 源，是否 已支付 到位
----	----	----	------------------	----------	---	--------------------------------------	--------------------------

2022.3	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7.37%股权转让给研计公司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1,977.70	经协商一致确定	4,175.01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022.3	南通美富将52.63%股权转让给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2,631.50	经协商一致确定	5,000.00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郑州美健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96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郑州美健 47.37% 股权交易价格为 4,713.46 万元，对应郑州美健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950 万元。

郑州美健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392.85	8,519.06	4,485.78
净利润	685.16	868.14	356.78

注：郑州美健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3 月，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美健 47.37% 股权转让给研计公司，转让价格为 1,977.7 万元，对应郑州美健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175.01 万元；南通美富将其持有的郑州美健 52.63% 股权转让给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631.5 万元，对应郑州美健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000 万元。上述交易定价均为各方基于商业背景、战略意图及谈判地位协商确定，同次交易中估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52.63% 股权系为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部分控制权溢价，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预测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与前次股权转让间隔的时间较长，郑州美健的经营业绩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估值变动与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相同，具有匹配性，因此评估作价较前次股权转让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6、花都美年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花都美年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	资金来源，是否已支付到位
2022.12	卢泰敏转让41%股权给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1,148.00	参考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确定	2,800.00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024.12	嘉兴信文将41%股权转让给上海宝思来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1,762.00	经协商一致确定	4,297.56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024.12	卢泰敏8.00%股权转让给赵国荣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160.00	经协商一致确定	2,000.00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花都美年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31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花都美年49%股权交易价格为3,528万元，对应花都美年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200万元。

花都美年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97.16	3,794.09	2,866.72
净利润	699.10	713.25	305.55

注：花都美年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卢泰敏将其持有的花都美年 41%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48 万元，对应花都美年 100%股权的估值为 2,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花都美年 100%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评估目的	报告文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	收益法	3,018.00	股权收购	东洲评报字【2022】第 1315 号

花都美年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向好，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作价同样以评估值作为依据，但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花都美年的经营业绩较 2022 年评估时有明显的提升，预测基础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果与 2022 年评估结果有所差异，本次交易与 2022 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参考不同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因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202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嘉兴信文将其持有的花都美年 41%股权转让给上海宝思来，转让价格为 1,762 万元，对应花都美年 100%股权的估值为 4,297.56 万元；卢泰敏将其持有的花都美年 8%股权转让给赵国荣，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对应花都美年 100%股权的估值为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与上次股权转让交易估值存在差异主要系上海宝思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综合判断，

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已较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的投资价值；卢泰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国荣主要系小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双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达成交易。上述定价均经各方基于商业背景、战略意图及谈判地位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预测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且设置了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降低了上市公司收购风险，因此与 2024 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不同转让时点所处的商业环境、股东权利义务安排及风险承担情况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当时的盈利水平存在差异，各评估基准日时点对未来业绩的预期也有所不同。因此，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7、吉林昌邑美年

（1）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吉林昌邑美年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 (万元)	资金来源，是否已支付到位
2022.6	南通美富将 43.24% 股权转让给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1,210.73	经参考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2,800.02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023.8	嘉兴信文将 48.05% 股权转让给上海宝思来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1,238.00	经协商一致确定	2,576.48	自有资金，已支付到位

（2）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吉林昌邑美年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8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

好协商，本次吉林昌邑美年 48.05%股权交易价格为 1,744.21 万元，对应吉林昌邑美年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630 万元。

吉林昌邑美年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61.57	2,517.95	1,721.56
净利润	357.62	532.82	211.60

注：吉林昌邑美年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南通美富将其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43.24%股权转让给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10.73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2,800.0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吉林昌邑美年 100%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万元)	评估目的	报告文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	2,870.00	股权收购	东洲评报字【2021】第 2546 号

吉林昌邑美年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向好，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作价同样以评估值作为依据，但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吉林昌邑美年的经营业绩较 2022 年股权转让评估时有明显的提升，预测基础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评估结果有所差异，评估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202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嘉兴信文将其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48.05%股权转让给上海宝思来，转让价格为 1,238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2,576.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是交易双方参考前次转让的交易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

础，预测基础期较前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并且设置了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降低了上市公司收购风险，因此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背景不同，盈利规模变化、评估时点不同、股东承担的义务和风险不同等，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是否存在调整其上层权益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本次交易预案，预案披露后，除调整交易方案较少部分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未发生改变，其中交易对方南通美富上层权益存在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美富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权益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1	上海孟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7%	否	-	2024/8/6	自有资金
1-1	李怀录	60.00%	是	自然人	2024/7/8	自有资金
1-2	杨晓宇	40.00%	是	自然人	2024/7/8	自有资金
2	北京东富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80%	否	-	2018/10/22	自有资金
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999%	否	-	2015/1/19	自有资金
2-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55%	否	-	2025/7/3	自有资金
2-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否	-	2007/9/28	自有资金
2-1-1-1-1	国务院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7/9/28	自有资金
2-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6.3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9/23	自有资金
2-1-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64%	否	-	2018/4/19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权益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2-1-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12/15	自有资金
2-1-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40%	否	-	2018/4/19	自有资金
2-1-4-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否	-	2014/8/20	自有资金
2-1-4-1-1	国务院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0/12/1	自有资金
2-1-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是	上市公司	2018/4/19	自有资金
2-2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1%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5/1/19	自有资金
3	美年健康	18.95%	是	上市公司	2018/10/22	自有资金
4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8%	否	-	2018/10/22	自有资金
4-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具体见本表格2-1）	96.77%	否	-	2013/6/14	自有资金
4-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12/17	自有资金

预案前后南通美富上层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预案披露前，南通美富的合伙人北京东富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强化国有资本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财政部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2025年6月3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将其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1.55%股权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南通美富的合伙人北京东富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变更为国务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南通美富外，在重组预案披露后，其他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权益持有主体不存在调整其上层权益情况。

（七）股权代持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股权代持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证据

为确认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形，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相应底稿：

（1）书面审查，审阅标的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核查标的公司从设立至今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重点关注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款支付约定情况等，核查交易对方投资款的实际支付方与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否一致。取得交易对方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资金由交易对方自身账户支出。

（2）访谈与确认，对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并取得交易对方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重点问题包括其股东身份是否真实，是否为代他人持有股权，其入股资金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与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的股权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口头约定。

（3）声明与承诺，取得全部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的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真实、合法持有

标的公司的股权，完整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履行对应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承诺人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4）通过公开渠道（如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进行检索，核查公司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与股权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2、股权代持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1）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交易方案，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减少部分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2）衡阳美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5 年 5 月 4 日到期，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受理衡阳美年提交的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换证的行政许可申请。（3）标的资产经营使用房屋均通过租赁取得，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性质。（4）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合计存在 6 项罚款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其中 4 项处罚发生于 2024 年，处罚原因包括未按照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过期药品与有效期内药品混放、变相发布医疗广告，以及安排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衡阳美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换证进展，是否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3）结合标的资产收入来源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情况。（4）标的资产部分承租经营使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和对应土

地使用权属于划拨性质的具体情况、原因，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潜在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标的资产对处罚相关事由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美元康”）、安溪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美年”）、厦门银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城美年”）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2、查阅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获取衡阳美年最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

5、查阅《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以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关于开展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的规定；

6、查阅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放射诊疗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7、查阅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8、获取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承租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书》；

9、查阅标的公司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缴纳银行电子回单，查阅标的公司关于相关处罚的整改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等 14 家公司股权及郑州美健等 5 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等 11 家公司股权及郑州美健等 5 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安溪美年、厦门银城美年退出本次交易。

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安溪美年、厦门银城美年的相关交易对方充分考虑到因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标的公司较多，预计实施完成时间相对较长，从而获得对价股份的等待时间相应较长、所获得对价股份亦具有较长的限售期等因素，出于自身参与本次交易意愿选择了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9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交易双方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衡阳美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换证进展，是否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衡阳美年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美年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交了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卫生

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延续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延续申请的，应当在该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衡阳美年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交了申请，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不存在超期限经营的情况。此外，2025 年 8 月 22 日，衡阳美年已取得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衡阳美年已取得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三）结合标的资产收入来源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收入来源为体检服务费。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衡阳美年	MA4L6RLE843040815P3001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8.22-2028.8.21
2	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	PDY62418035090217D1101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8.8-2027.8.7
3	烟台美年门诊部	PDY13463237060216D1102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9-2029.12.8

序号	持有人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	PDY66300837061199D110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6-2025.10.18
5	武汉奥亚四新门诊部	MA4KXT3A242010517D1102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3.10.27-2028.10.26
6	武汉奥亚关山门诊部	MA4KXFKQ342011917D11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1.8-2029.1.7
7	三明美年体检中心	350403072703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	2024.7.27-2027.7.26
8	肥城美年体检中心	MA3MCGPG137098319P9392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1.1-2029.12.31
9	德州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34460484437140217P9392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8.20-2026.9.29
10	连江美年门诊部	221838350122517056	连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2.7-2027.2.6
11	沂水美年门诊部	MA3N457T037132313D1102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7.21-2028.9.5
12	山东奥亚门诊部	PDY50420X37011216D1102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30-2028.10.29
13	郑州美健二七门诊部	MA445XM1341010313D1102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3.6-2028.3.5
14	郑州美健高新门诊部	PDY00976X41010215P9392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2024.1.7-2029.1.6
15	花都美年门诊部	PDY084962440114713D1102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4.2.7-2029.2.7
16	安徽美欣门诊部	MA2RLD0U034011117D1102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3.29-2027.3.28
17	淄博美年体检中心	MA3CTUCE437030719D110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6.2-2027.6.1
18	吉林昌邑美年体检中心	PDY70362022020299D110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26-2028.11.13

如上表所示，各标的公司均已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诊疗科目均为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以及医学影像科等体检科目，与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1	衡阳美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2	宁德美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3	烟台美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4	烟台美年福田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5	武汉奥亚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6	三明美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7	肥城美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8	德州美年	健康体检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身器材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9	连江美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10	沂水美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11	山东奥亚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12	郑州美健	健康咨询，营利性医疗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13	花都美年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14	安徽美欣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心理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15	淄博美年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健康体检业务；企业健康策划；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16	吉林昌邑美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健康管理、疾病筛查与预防医学领域开展，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核准的诊疗范围一致，且标的公司均已获得现行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部分承租经营使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和对应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性质的具体情况、原因，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潜在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标的资产部分承租经营使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原因，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潜在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承租经营使用房屋以及租赁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1	衡阳美年	衡阳星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3,911.35	2017.5.1-2027.4.30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宁德美年	刘玉芬	办公、体检服务	3,917.61	2020.12.1-2032.10.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	何国斌	办公、体检服务	1,346.00	2024.9.16-2027.9.15	未办理租赁备案
4	烟台美年	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2,600.00	2025.3.9-2028.3.8	未办理租赁备案
5	烟台美年	柳彩霞	办公	254.48	2025.1.1-2027.12.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6	烟台美年福田	烟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3,776.27	2015.7.5-2025.9.20	未办理租赁备案
7	武汉奥亚	湖北桔华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	400.00	2024.4.1-2029.3.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办理情况
8	武汉奥亚四新门诊部	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5,657.26	2024.10.1-2026.1.19	未办理租赁备案
9	武汉奥亚	湖北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2,712.10	2020.10.1-2025.11.19	未办理租赁备案
10	武汉奥亚关山门诊部	武汉市曙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2,200.00	2025.5.5-2034.6.4	未办理租赁备案
11	三明美年	三明市三元区城东乡城东村民委员会	办公、体检服务	4,800.00	2017.12.1-2032.11.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12	肥城美年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古店村民委员会	办公、体检服务	4,823.00	2018.6.1-2028.5.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13	德州美康	梁学刚、梁冠东	办公、体检服务	1,711.78	2023.8.15-2038.8.14	未办理租赁备案
14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	于骐华	办公、体检服务	1,750.00	2025.7.1-2031.6.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15	连江美年门诊部	福建怡恒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3,165.40	2024.11.1-2030.10.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16	沂水美年	临沂海润晟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4,111.14	2018.6.1-2028.11.30	未办理租赁备案
17	山东奥亚	山东荣信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3,925.00	2017.10.16-2025.10.15	未办理租赁备案
18	郑州美健	郑州市喜顺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4,628.00	2018.1.1-2028.1.1	未办理租赁备案
19	郑州美健	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3,300.00	2018.11.15-2028.11.14	未办理租赁备案
20	花都美年	王成俊	办公、体检服务	1,432.13	2017.12.19-2028.4.18	未办理租赁备案
21	花都美年	潘逸豪	办公、体检服务	1,921.80	2017.12.19-2028.4.18	未办理租赁备案
22	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华阳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1,724.21	2017.11.21-2033.11.20	未办理租赁备案
23	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鸿河、朱石磊、王静、潘宁	办公、体检服务	1,866.03	2022.5.21-2033.11.20	未办理租赁备案
24	淄博美年	淄博信昌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479.54	2022.1.1-2027.12.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办理情况
25	淄博美年	淄博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体检服务	2,896.28	2018.1.1-2027.12.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26	淄博美年	淄博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226.90	2022.9.1-2027.8.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27	吉林昌邑美年	长春市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体检服务	3,481.00	2024.11.1-2026.10.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28	吉林昌邑美年	王福成	办公、体检服务	72.88	2023.11.1-2025.10.31	未办理租赁备案
29	吉林昌邑美年	陈海涛	办公、体检服务	148.65	2020.11.1-2027.11.1	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标的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由于出租方配合意愿较低，因此未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租赁协议已经各方签署且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行政主管部门向标的公司提出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对标的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标的公司相应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前，标的公司如因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如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遭受损失的，交易对方自愿就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部分承租经营使用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性质的具体情况、原因，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潜在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

条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出租方应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未办理该等划拨地上房屋出租的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办理该等划拨地上房屋出租的审批手续，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国有划拨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方承担。

针对标的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的瑕疵问题，股东南通美富已出具《关于承租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书》，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前，武汉奥亚如因租赁的房产系划拨土地性质而遭受损失的，南通美富自愿就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时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租赁划拨土地上的建筑物，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不存在武汉奥亚作为承租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标的资产对处罚相关事由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经营的影响

1、标的资产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处罚相关事由已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①武汉奥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已整改完成。武汉奥亚已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并保管病历资料。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2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	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警告，并处1万元	①德州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德州美年已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

序号	处罚对象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罚款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工作人员使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3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①德州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德州美年已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立了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4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	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①德州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德州美年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5	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	过期药品与合格药品混放；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没收涉案的劣药，处罚款2.2万元	①连江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已完成整改。针对过期药品与合格药品混放，连江美年相关负责人已将涉案药品申请报废并已写好连江分院药物器械报损表。针对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连江美年已经删除了相关医疗广告。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6	吉林昌邑美年	安排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罚款5万元	①吉林昌邑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已完成整改。严格按照《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安排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标准的人员在CT、DR室工作。基于上述，该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

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美年健康参股或控股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体检中心，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标的公司根据《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全面化质量管理体系。同时，美年健康集团也建立了完整的体检服务质量管理监测体系，如《十八项核心制度》《美年健康集团分院“三级质量管理体系方案”》等制度，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各分院进行服务质量管理及监督。

标的公司不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医疗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体检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执业的意识。开展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积极支持和鼓励公司员工参加继续教育和进修培训，切实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与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及时整改到位，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绩承诺

申报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中研计公司系上市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安排，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金额系在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基础上加回标的资产已支付上市公司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2）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以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数基础上加回标的资产已支付上市公司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作为承诺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最近业绩承诺值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最近两年实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原因，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资金来源、股份分期解锁安排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分期解锁安排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抗力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了解其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标准化业务服务模式和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 2、查阅上市公司与体检分院签订的《统一管理服务协议》等协议，上市公司关于运营管理费和软件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相关文件；
- 3、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并检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5、查阅标的公司历史净利润情况以及评估预测净利润情况；
- 6、查阅体检健康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统计资料和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等文件；
- 7、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交易对方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 8、查阅上市公司与研计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检查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是否已修改。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以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数基础上加回标的资产已支付上市公司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作为承诺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最近业绩承诺值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最近两年实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原因，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1、以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数基础上加回标的资产已支付上市公司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作为承诺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在《盈利预

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采取连锁经营的发展方式，根据健康体检行业服务特点，不断完善体检中心布局，扩大服务范围，各体检中心经营“美年大健康”等品牌的健康体检服务时均采用统一经营理念、企业标识、经营商标。上市公司为确保各体检中心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质量，建立了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以及标准化的业务服务模式，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医护人员业务能力，此外，通过自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以不断改进和提高体检中心的管理、服务质量。同时，上市公司研发出一套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供各体检中心统一使用，主要包括健康体检业务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考核管理系统等，实现了业务流程信息化。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连锁经营体系的组成部分，获得上市公司的品牌授权经营体检服务业务，接受上市公司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使用上市公司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并因此向上市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每年度，上市公司按照对体检中心持股情况制定差异化的收费标准，以体检中心的实际到检收入为基础收取一定比例的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以 2024 年度为例：

体检中心类型	运营服务费	软件服务费
全资及特定非全资子公司	3%	3%
其它控股公司	2%	2%
其它参股公司	1%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支付标准将因本次交易完成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对其净利润产生的影响程度也随着支付标准变化而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将成为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标的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后净利润并不能客观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业绩承诺期在计算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时将在标的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数的基础上加回支付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同时在设置业绩承诺金额时，也同步考虑了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加回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相关简称及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同，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释义中，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明确约定为“标的公司于承诺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标的公司已支付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的，实现净利润变更为当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已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1—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标的公司经甲方审定上年度末税前累计可弥补损益大于0，则上述公式内‘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0计算”，因此，以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数基础上加回标的资产已支付上市公司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作为承诺净利润已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数基础上加回标的公司已支付上市公司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作为承诺净利润能够更客观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在设置业绩承诺金额也考虑了运营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加回的影响，具有合理性，相关事项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最近业绩承诺值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最近两年实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原因。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随着民众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政策持续推进群众健康观念普及。健康管理理念从“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4年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1.87%。随着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体检已成为人们关注自身健康状况的重要途径。民众和团体的健康消费意愿和消费频次显著增强，更愿意为高品质的健康服务买单，以期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体验。尤其来自主流职场人群、慢病人群、高收入群体等，在预防保健、提高自身健康素质、检

后健康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呈现多元化与井喷式发展态势。

从健康管理市场来看，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健康产业消费趋势发展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大健康产业总收入规模预计将达到 9 万亿元并将不断扩容。艾瑞咨询发布的《2024 年中国健康管理行业研究报告》显示，预计到 2028 年，整体健康管理市场规模将突破 3 万亿元，2023-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

从体检市场规模来看，智研咨询发布的《2024-2030 年中国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现状调查及前景战略分析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健康体检市场规模为 1,904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10.7% 左右，其中专业体检规模占比持续提升，到 2022 年达 23%。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分析，预计 2025 年我国体检市场规模将达到 3,900 亿元。

从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来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2,547 元，同比增长 3.6%，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9%。银发经济和银发消费展现出的巨大潜能受到高度关注。目前中国银发经济规模在 7 万亿元左右，约占 GDP 的 6%。到 2035 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30 万亿元，占 GDP 的 10%。人口结构老龄化将进一步带动体检需求增长，在政策支持和需求拉动的驱动下，智能健康设备、远程医疗、康复护理等领域消费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老年体检市场将成为健康体检消费新的增长点。

②市场竞争优势突出

美年健康作为中国预防医学头部企业，以健康体检为核心，集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于一体。公司已经实现中国内地版图全覆盖，依托覆盖全国的网络布局、数千万级的客户群体、海量专业精准的健康大数据，以及标准化的医疗服务体系，在专业预防、疾病筛查、慢病管理、健康保险服务等领域，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数智赋能，充分发挥旗下分院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运营优势，依托健康大数据和平台流量入口优势，以数智化赋能体检主业，深化精细化运营，致力于打造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健康服务平台。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布局在全国各地的服务网点，辐射所在地市场，利用

上市公司品牌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标准化的健康体检服务，为团体和个人客户就近接受服务提供便利，在健康体检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最近业绩承诺值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最近两年实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原因。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业绩实现值与业绩承诺值、评估预测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历史期		业绩承诺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5 年-2028 年	
	净利润	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合计	承诺净利润合计
衡阳美年	454.41	360.83	368.38	320.00	389.67	400.00	408.23	440.00	435.58	440.00	1,601.86	1,600.00
宁德美年	271.54	234.75	334.94	304.00	368.06	380.00	403.75	418.00	424.90	418.00	1,531.65	1,520.00
烟台美年	108.27	210.93	429.77	382.00	405.10	477.50	476.42	525.25	484.12	525.25	1,795.41	1,910.00
烟台福田美年	293.73	164.69	162.60	200.00	251.18	250.00	300.30	275.00	282.21	275.00	996.29	1,000.00
武汉奥亚	743.77	956.24	625.30	660.80	866.21	826.00	839.49	908.60	967.17	908.60	3,298.17	3,304.00
三明美年	160.08	88.60	159.76	184.00	231.94	230.00	262.51	253.00	278.98	253.00	933.19	920.00
肥城美年	100.15	278.09	223.76	200.00	234.29	250.00	253.21	275.00	267.75	275.00	979.01	1,000.00
德州美年	490.24	386.04	336.46	318.40	379.44	398.00	412.51	437.80	461.89	437.80	1,590.30	1,592.00
连江美年	126.13	37.98	102.50	112.00	129.23	140.00	154.88	154.00	175.21	154.00	561.82	560.00
沂水美年	-171.31	13.38	91.44	98.40	108.78	123.00	135.14	135.30	155.89	135.30	491.25	492.00
山东奥亚	278.94	42.80	167.33	292.00	336.84	365.00	488.55	401.50	466.76	401.50	1,459.48	1,460.00
郑州美健	1,105.53	1,010.59	855.94	796.00	926.66	995.00	1,040.70	1,094.50	1,163.62	1,094.50	3,986.92	3,980.00
花都美年	784.57	826.21	678.45	576.00	697.49	720.00	728.54	792.00	764.18	792.00	2,868.66	2,880.00

标的	历史期		业绩承诺期									
安徽美欣	877.25	639.65	514.07	440.00	490.15	550.00	563.67	605.00	625.32	605.00	2,193.21	2,200.00
淄博美年	345.42	438.42	379.55	292.80	358.13	366.00	365.42	402.60	381.47	402.60	1,484.57	1,464.00
吉林昌邑美年	622.97	432.27	293.37	290.40	375.84	363.00	389.33	399.30	395.51	399.30	1,454.04	1,452.00

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历史期净利润数据已经加回了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服务费，同时，评估预测净利润也同步加回预测的管理费。

由上表数据可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与评估预测净利润略有差异，业绩承诺期合计的承诺净利润与合计预测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承诺净利润与最近两年实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承诺净利润是在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而预测净利润是评估机构在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增长情况、客户续签情况、合理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综合因素预测的，因此与历史实现值存在差异。

3、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即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则相关业绩补偿范围、方式需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包括研计公司在内的所有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补偿原则、计算方法、实施方式、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

约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研计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外，其他 36 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研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内容如下：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研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是否符合
业绩补偿主体与范围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研计公司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研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符合
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研计公司将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text{应补偿股份总数量}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届满，股份补偿不足时，研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符合
	2、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研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是否符合
	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金额，则研计公司需要另行补偿。 研计公司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若研计公司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需现金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连续四个会计年度。	符合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研计公司承诺：研计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研计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研计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可实现性，且不存在规避法定业绩承诺补偿情形；除研计公司外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增加业绩补偿等方式，能够更好地确保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资金来源、股份分期解锁安

排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分期解锁安排能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除研计公司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法定业绩承诺义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与包括研计公司在内的 37 名业绩承诺方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业绩承诺方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业绩承诺方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相对较小，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本次交易所有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极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可 100%覆盖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不会对业绩承诺方产生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股份补偿不足时，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现金补偿。

3、股份分期解锁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

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就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业绩承诺方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对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就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

（2）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的 50%：（i）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ii）美年健康已披露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年度报告和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iii）届时标的公司已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

（3）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的 80%：（i）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ii）美年健康已披露承诺年度第二年的年度报告和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iii）届时标的公司已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第二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4）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的 100%：（i）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ii）美年健康已披露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iii）届时标的公司已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触发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权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实施补偿后（如有），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剩余美年健康股份全部解锁。

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就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业绩承诺方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委

托第三方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就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

（2）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业绩承诺方合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的 100%：（i）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已届满 36 个月；（ii）美年健康已披露承诺年度前三年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iii）届时标的公司已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触发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权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实施补偿后（如有），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剩余美年健康股份全部解锁。

就关联方研计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研计公司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研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研计公司不得对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就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研计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研计公司合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的 100%：（i）第（1）所约定的锁定期届满；（ii）美年健康已披露承诺年度前三年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iii）届时标的公司已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研计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权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实施补偿后（如有），研计公司所持有的在本

次交易中认购的剩余美年健康股份全部解锁。

根据上述股份分期解锁的安排，包括研计公司在内的所有业绩承诺方只有在法定锁定期届满且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前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才能 100%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期届满，未解锁的股份将用于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或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方资信状况良好，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时将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现金补偿，具有履约能力；本次交易股份分期解锁安排为业绩承诺方充分、切实履行补偿义务提供了保障，能够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抗力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研计公司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约定对比如下：

修改前	修改内容	修改后
6.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删除“不可抗力”的表述	6.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

修改前	修改内容	修改后
		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5.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暴乱、战争和中国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 5.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5.3 如因中国国家政策或中国法律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删除了“不可抗力”的相关定义	-
8.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表现，由双方在达成的书面协议上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修改了协议变更或终止的约定	8.4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除经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不得进行变更或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研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2 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 浩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章思琴

高巧儿

年 月 日